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51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0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10月8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各子议案均获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下列人员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汪锦岭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江洁女士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对汪锦岭先生和江洁女士的履历等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汪锦岭先生和江洁女士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汪锦岭先生和江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会议时间、地点等事项授权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汪锦岭先生简历

汪锦岭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兼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委员会主席。曾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助理；中国证监会研究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执行总经理；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等职务。

除本公告已披露信息外，汪锦岭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2、江洁女士简历

江洁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任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董事，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无锡市联合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三部项目经理，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业务管理部经理、资产业务二部经理，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经理，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除本公告已披露信息外，江洁女士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53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民生”）向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11.17元/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号） 等公告文件。

一、特定条件下增持公司股份承诺情况

在本次发行中，国联集团出具《关于特定条件下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如国联民生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国联民生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国联民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触发增持的价格将相应调整）的80%，国联集团将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国联民生的股份，增持国联民生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国联集团在上一个会计年度自国联民生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

二、增持承诺触发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的80%，《承诺函》约定的增持义务触发条件已达成。

近日，公司收到国联集团的告知函。国联集团将在履行相关国资审批程序后，自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国联集团在2025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

公司将根据《承诺函》履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52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8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4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8日

至2026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汪锦岭	√	√
2.02	江洁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8月29日、2026年10月9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6-039号、2026-051号），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另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glms.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456	国联民生	2026/10/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13点30分至14点00分。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4层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国联金融大厦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2833209
传真：0510-82833124
邮箱：ir@glms.com.cn

（二）本次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汪锦岭	
2.02	江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个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或加盖人名章外，还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将填妥的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本次股东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原件。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42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8,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即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预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预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10月9日
回购预案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年10月8日，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12,000万元～1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0万股～18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7%～0.55%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切实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预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若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管理层可自行决定回购预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预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预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公司管理层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预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100元（含）条件下，分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与上限18,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20万股～180万股	0.37%～0.55%	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A股	270,536,000	82.51	270,536,000	82.51	270,536,000	82.5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1,200,000	0.37	1,800,000	0.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0,536,000	82.51	269,336,000	82.14	268,736,000	81.96
H股	57,352,000	17.49	57,352,000	17.49	57,352,000	17.49
股份总数	327,888,000	100.00	327,888,000	100.00	327,888,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数据按回购价格上限100元/股进行初步测算，仅供参考。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293,446.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0,610.73万元，流动资产187,440.5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8,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6.13%、6.65%、9.60%。

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回购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为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预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查询，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执行董事王萌女士增持本公司H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2026年9月21日，王萌女士通过其全资控制的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平均价约20.74港元/股购入公司H股294,500股；2026年9月22日，王萌女士以个人名义，以平均价约20.55港元/股购入公司H股380,000股。王萌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增持系王萌女士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而实施，与本次A股回购预案分别在相互独立的股票交易所、针对不同类股票实施，不存在利益关联或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问询并获得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新开立)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4.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并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8.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预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92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1,499,00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61,36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368%。
-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71,50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7773%。
-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共有4,00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72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号文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300.00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4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明新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8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在2022年5月6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自2022年5月20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81元/股调整为24.51元/股。

2、公司在2023年5月12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自2023年7月7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51元/股调整为24.41元/股。

3、公司在2026年5月11日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含税），自2026年7月6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将由24.41元/股调整为24.37元/股。

4、因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自2026年9月16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将由24.37元/股向下修正为20.1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明新转债”转股期间为2022年10月10日至2028年3月29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应当在每一季度结束后及时披露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所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的规定，现将“明新转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1,499,00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61,36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368%。其中，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共有4,000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72股。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明新转债”金额为671,50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777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198,495	172	162,198,667
总股本	162,198,495	172	162,198,667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3-83675036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91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收到收益人民币68,896.44元。
-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 ● 现金管理种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天通知存款产品
-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6年9月30日到期，公司于当日收回上述理财的本金6,000万元人民币，已获得理财收益合计68,896.44元人民币。上述已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汇利丰”2026年第621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万元	2026/9/4	2026/9/30	0.70%至1.90%	6,000万元	6.89万元

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7,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7日		
募集资金总额	67,3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6,364.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注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800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58.54%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2.11%注2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截至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大于100.00%主要系账户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四）现金管理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通知存款	7天通知存款	7,000万元	0.65%	-
产品期限	起息日-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约定存期，7天到期自动续存	2026/9/30-无固定期限	保本固定收益	-	-	-

2、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存款。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为低风险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

（五）投资期限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通知存款不约定存期，7天到期自动续存，公司将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期限内适时赎回。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2.88	0
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93.26	0
3	结构性存款	5,500.00	5,500.00	63.08	0
4	结构性存款	5,500.00	5,500.00	9.08	0
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2.16	0
6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3.39	0
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28	0
8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0.59	0
9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0.71	0
10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1.41	0
11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2.53	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9.04	0
1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8.99	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13	0
15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92	0
16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1.63	0
1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15.84	3,000.00
1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15.84	3,000.00
19	结构性存款	6,000.00	-	16.42	6,000.00
20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6.89	-
21	通知存款	7,000.00	-	-	7,000.00
合计				388.07	1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7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350.3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9,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